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省律协各委员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经研究，省律协于2020年2月20日对《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修订版）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唐婷，省律协秘书处发展部干事，电话：020-66826944，13826460129)

抄送：梁震副书记，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广大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司法厅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在全省或当地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执行。

一、强化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1. 律师协会要强化大局观念，切实了解有关机关及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提高行业疫情防控意识和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防控主体意识，切实做好律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行业发生重大疫情传播事件。

2. 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把律师行业力量汇聚融入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传播律师行业正能

量，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更不能造谣。严格按照律师行业纪律要求，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事坚决不做，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

3. 除事关疫情防控工作外，如非必要和迫切，律师协会不组织到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或调研日常工作，相关指导工作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4. 律师事务所、律师要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5. 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各地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与卫生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和落实卫生部门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请求支持；建立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处理好当事人会见、阅卷、开庭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暂停安排律师参加涉法涉诉案件调解、法律援助、信访部门值班等。

7. 省市律协、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全行业疫情防控每日报告机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每日报告律师及从业人员涉疫情相关情况。

8. 暂缓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及组织面试考核，视当地疫情情况决定具体举办时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

间感染的，就医期间可暂停计算实习时间，待康复后重新起算；期间不能参加的相关培训，应另行安排。

二、立足专业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

9. 发挥法律专业服务优势，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根据上级机关和指导单位指令，积极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公共应急事件处置，提出法律解决建议等。

10. 成立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法律领域特长，研究与疫情相关专业领域法律问题，编制相关法律服务指引、提供线上法律解答等，为有关机构、单位、部门及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参考。

11. 深入基层参与一线疫情防控。配合当地基层党委政府，解读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解决村(社区)涉疫人员管控、环境卫生、防疫物资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2. 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配合当地公共法律服务及有关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涉疫情矛盾纠纷调解、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等。

13. 组织实施复工复产专项活动。联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托律师服务团，组建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服务队伍，采取电话热

线、网络视频咨询等方式，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14. 组织全行业开展疫情防控捐助活动，动员组织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其他从业人员捐款、筹集捐赠医疗物资，支持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彰显律师行业社会责任和公益服务精神。

三、进一步做好律师行业自身疫情防控

15. 建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应当制定本地律师行业和本单位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16. 律师事务所应加强本所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主管机关和指导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本单位场所和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17. 律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执行国家统一休假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疫情和本所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假期或安排集中休假。

18. 返岗复工后，鼓励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在家或网上办公，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客户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19. 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要严格执行工作场所防疫措施，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和干净卫生，要求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不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

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在办公场所应备置非接触式体温探测仪、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

20. 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不组织举办大型会议、论坛、培训等现场活动，相关活动可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不组织集体外出聚餐、娱乐等非工作必需的活动。

21. 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尽量减少或不参加多人的聚餐、娱乐等活动，相关防御措施按照卫生部门发布的指引执行。

四、本指引在全省或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降低后，仍可视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继续参照实施，至疫情全面结束时止。